

附錄一、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附錄一-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指標內涵與尺規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所訂之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連結。	1-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 1-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1-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協助與評估師資生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 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能完整反映五項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2. 超過 75% 之師資生能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學校自行設計問卷並進行調查	1. 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能反映三至四項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2. 50%~74% 之師資生能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1. 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能反映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未達三項。 2. 低於 50% 師資生能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認識學習者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之作法。	1.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能使師資生充分認識學習者發展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 2.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能充分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	1.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僅能使師資生部分認識學習者發展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 2.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僅能部分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	1.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未能使師資生認識學習者發展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 2.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未能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

問卷調查的方式可符合
新週期給環的重要精
神，對學校
具引導
作用。

精

対応第1個素養「瞭解教育發展
理念跟實務」及第2個素養「瞭解
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學校自行設計問卷
並進行調查

2 5分量表(了解、不了解) or 5 5分量表(1 非常了解
5 非常了解)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對應第3個素養 「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對應第4個素養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對應第5個素養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1-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之作法。	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能充分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僅能部分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未能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1-2-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之作法。	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能使師資生充分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	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僅能使師資生部分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	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未能使師資生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
	1-2-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之作法。			
1-3. 其他教師專業素養之辦學特色。	1-3-1. 項目一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備註：

1. 學系定義為全師資培育學系。

2. 以 1-1-2 之尺規為例，學校需先就進行問卷調查，並據以呈現調查結果，以供評鑑委員檢核。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近年接受高教深耕補助的師培大學，應以
連盟學生從入學到畢業，以及畢業後1、3、5年
追蹤調查的相關數據

(第三週期 PDCA → 第四週期 PDSA) Check → Study. 落實證據本位的決策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1.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發展計畫中有對優質師資培育之承諾，且訂定具體之目標、策略與行動。	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發展計畫中有對優質師資培育之承諾，但未研訂具體之目標、策略與行動。	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發展計畫中未有對優質師資培育之承諾。
	2-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結合教育部重要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等），並提出強化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作法。	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有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案之規劃，或提出教育部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並獲通過。	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有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案之規劃，或提出教育部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但未通過。	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未研訂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案之規劃，或未提出教育部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2-2. 結合校務研究機制，建立一套完整與永續反映師資培育效能之品質保證系統。	2-1-3. 師資培育單位獲得校級行政單位支持之具體成果。	3.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清楚定位，並擬定落實定位之目標、策略與行動之發展計畫。	3.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清楚定位，但未擬定落實定位之發展計畫。	3.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缺乏清楚定位。
	2-1-4.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清楚定位，並有完整之發展計畫。	1. 單位的行政運作能依規定辦理並建立完善紀錄。	1. 單位的行政運作雖能依規定辦理，但其相關紀錄較不完整。	1. 單位的行政運作未能依規定辦理且其相關紀錄不完整。
	2-2-1. 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機能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 單位有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畢業的完善學習成效數據資料。	2. 單位有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畢業的學習成效數據資料，但並不完善。	2. 單位未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畢業的學習成效數據資料。
	2-2-2.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3. 單位能運用學習成效數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以做為提升	3. 單位有運用學習成效數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但未見做為	3. 單位未運用學習成效數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
	2-2-3.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生涯發展不同階段之學習成效的數據資料。			

因高教深耕所建置之學生學習相關資料，匯出師資生相關資料並結合一些議題進行分析，以作為提升師資生學習品質的依據

包括校內各項會議結果、師培單位自我評鑑、畢業生調查、企業雇主調查等

成為師資生以後的數據蒐集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等師培課程的相關資料。

結合校務研究
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議題分析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2-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i>據以精進學校教學品質</i>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的依據。 <i>依各委員會(如:評委會)組成之規定,由學系負責</i>	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之依據。	
2-3. 互動關係人參與師資培育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1. 師資培育單位內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2. 師資培育單位外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3. 師資培育單位蒐集各師資培育單位辦學資訊做為標竿學習與品質改善之作法。 <i>學校定期蒐集國內外師培單位資訊,做為辦學品質改善的依據。</i>	1. 單位建立互動關係人(含學生、雇主及專家學者)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機制,且建立標竿學習之作法。 2. 單位落實執行互動關係人參與機制且會議紀錄完整。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位能於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進。	1. 單位僅邀請部分互動關係人(含學生、雇主及專家學者)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機制,且標竿學習之作法不完整。 2. 單位未完全落實互動關係人參與機制且會議紀錄不完整。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位未全部於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進。	1. 單位未建立互動關係人(含學生、雇主及專家學者)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機制,且無標竿學習之作法。 2. 單位未落實互動關係人參與機制且缺乏會議紀錄。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位未於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進。
2-4. 因應科技發展建置或提供智慧學習環境,滿足教學與學習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2-4-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或提供師資生智慧學習環境之作法與成效。 2-4-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之作法與成效。(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1. 單位能建置智慧教室並提供完善的數位學習環境供師生教學使用。 2. 單位對提升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有具體的作法與成效說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1. 單位在建置智慧教室等數位學習環境部分較為不足。 2. 單位對提升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的作法與成效說明不完整。(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1. 單位未建置智慧教室等數位學習環境。 2. 單位未提供提升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的作法。(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4-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運用輔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與成效。(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適用)	適用)	
2-5. 配合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強化師資生教學專業能力之作法。	2-5-1. 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善盡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2-5-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之專業能力增能的作法與成效。 2-5-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或次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之作法。	1. 超過 75%之師資生參與學習服務工作,且辦理紀錄完整。 2. 單位能提出三項以上配合政策,並說明其具體作法(如開設相關課程等)。 3. 單位能建立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或次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的鼓勵機制與具體作法,且提出完整的輔導紀錄。 4. 單位有申請史懷哲計畫或USR計畫並獲得通過;或結合校內服務學習、社團活動等自辦偏鄉學生學習輔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1. 50%~74%之師資生參與學習服務工作。 2. 單位提出二項配合政策,並說明其具體作法(如開設相關課程等)。 3. 單位雖建立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或次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的鼓勵機制與作法,但輔導紀錄不完整。 4. 單位有申請史懷哲計畫或USR計畫但未獲得通過;或結合校內服務學習、社團活動等自辦偏鄉學生學習輔導,但辦理成效不佳。(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1. 低於 50%之師資生參與學習服務工作。 2. 單位提出一項以下任何配合政策,並說明其具體作法(如開設相關課程等)。 3. 單位無建立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或次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的鼓勵機制與輔導作法。 4. 單位未申請史懷哲計畫或USR計畫。(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6. 其他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之辦學特色。	2-6-1. 項目二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如：提供研培獎學金、
弱勢學生減免報名費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滿足各教育階段師資多元需求。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3.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規劃多元師資類別之師資生遴選作法。 3-1-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作法。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作法與機制，能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充分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2. 單位已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完善輔導機制，並建立完整輔導紀錄。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作法與機制，僅有部分能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2. 單位已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機制，但缺乏完善的輔導紀錄。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作法與機制，未能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2. 單位未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機制。
3-2. 檢視與支持師資生學習進步之機制與成效。	3-2-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確保課程邏輯之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2-2. 師資生對師資培育單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2-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檢視師資生在不同階段學習進步（包括學科內容知識、教學知識、教學技能、專業責任、教學實務）之作法。 3-2-4. 師資培育單位符應師資生對學習支持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1. 單位已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且具有邏輯性與明確之擋修機制。 2. 超過 75% 之師資生能瞭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 3. 單位訂有完整檢視學生在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之機制，且能落實執行。	1. 單位已建立課程地圖，但邏輯性與擋修機制缺乏完整性。 2. 50%~74% 之師資生能瞭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 3. 單位訂有檢視學生在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之機制，但未能落實執行。	1. 單位未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 2. 低於 50% 之師資生能瞭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 3. 單位未訂定檢視學生在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之機制。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4. 單位能符應師資生對學習支持的需求，以確保學習成效。	4. 單位對師資生之學習支持需求，僅能部分符應，較難確保學習成效。	4. 單位未能符應師資生對學習支持之需求，無法確保學習成效。
3-3.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3-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3-2. 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3-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強化師資生在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如語文、資訊、板書、教案設計...等）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3-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辦理的相關活動，能提供學生充分的學習與生涯輔導。 2. 單位能研訂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案，並落實執行。 3. 單位能開設或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以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	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辦理的相關活動，提供學生部分的學習與生涯輔導。 2. 單位能研訂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案，但未能落實執行。 3. 單位所開設或辦理之相關課程或活動，未能有效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	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辦理的相關活動，未能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2. 單位未能研訂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案。 3. 單位未能開設或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以有效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
3-4. 其他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之辦學特色。	3-4-1. 項目三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 師資培育單位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且全部具備教育專業相關背景。 2. 全部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3. 全部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但部分教師未具備教育專業相關背景。 2. 超過 70%之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3. 超過 70%之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不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2. 低於 70%之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3. 低於 70%之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4-2.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反映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培育課程設計(教學大綱)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之緊密鏈結。 4-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反映教學現場相關議題(主要為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需求及師資生增能之成效。 4-2-3. 師資培育單位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	1. 全部之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能與單位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鏈結。 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涵蓋 12 項以上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1. 超過 70%之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能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鏈結。 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涵蓋 8 至 11 項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1. 低於 70%之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能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鏈結。 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涵蓋 7 項以下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設計適切之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i>不包括教學實習課程</i>	3. 全部之開設課程大綱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有適切教學內容方法與評量。	3. 超過 70%之課程大綱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有適切教學內容方法與評量。	3. 低於 70%教師之課程大綱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有適切教學內容方法與評量。
4-3.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i>如：對中小學教師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或實驗、協助中小學學習進步等。</i> <i>教師自我增能之作為</i> <i>任課之外，對外與教學現場合作，對內組成教師專業社群互動增能，或指導研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i>	4-3-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3-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或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如班級經營、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學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等）授課由專任教師授課情形，以及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3-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能促進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並培養師資生跨	1. 單位全部專任教師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業相關活動。 2. 單位有至少 1 位專任教師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且超過 75%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3. 單位近三年度每學期均有專任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 4. 單位近三年度有二人次以上專任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1. 單位多數專任教師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業相關活動。 2. 單位有至少 1 位專任教師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且 50%~74%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3. 單位近三年度至少四個學期有專任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 4. 單位近三年度有一名專任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或專任	1. 單位低於 50%專任教師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業相關活動。 2. 單位專任教師未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或低於 50%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3. 單位近三年度低於四個學期有專任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 4. 單位近三年度未有專任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或專任教

校內專任教師開

且其須為聘任之兼任教師

母校僅計算合師培學系及研培單位開設教育專業課程的教師。外系支援教師不計入。

e.g. 研級經營、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教學之能力。 4-3-5. 師資培育單位透過學校機制（如教學卓越獎勵、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之作法與成效。	或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優於全校平均。	教師教學評量成績達到全校平均。	師教學評量成績低於全校平均。
4-4.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學術研究成果。 <i>未限定以研資生為研究對象</i>	4-4-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4-2. <u>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踐或相關計畫</u> ，強化師資生學習成效之成果。 4-4-3.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師資培育之優質專題研究。	1. 超過 75% 專任教師有發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計畫。 2. 超過 75% 專任教師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	1. 50%~74% 專任教師有發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計畫。 2. 50%~74% 專任教師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	1. 低於 50% 專任教師有發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計畫。 2. 低於 50% 專任教師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
4-5. 其他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辦學特色。	4-5-1. 項目四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與師資培育有關
 之「輔助科技研究計畫」亦可。
 (i.e.) 特教類科。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自辦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數位教學能力檢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1. 超過 75%以上的師資生能力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2. 超過 75%以上的師資生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或數位教學能力檢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1. 50%~74%的師資生能力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2. 50%~74%的師資生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或數位教學能力檢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1. 低於 50%的師資生能力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2. 低於 50%的師資生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或數位教學能力檢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 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 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1. 單位每年定期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2. 單位每年定期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1. 單位未每年定期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2. 單位未每年定期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1. 單位從未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2. 單位從未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1. 超過 75%以上的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1. 50%~74%的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1. 低於 50%的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5-3-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 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小教) 115 114 年度下半年受評為例 - 檢視 111-113 學年度取得教師證之畢業師資生。 116 年度下半年受評(中/特) 113-115 學年度。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近三年度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度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 以內，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未達全國平均通過率，惟近三年度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 以外，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未達全國平均通過率，惟近三年度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 以外，但通過率不穩定。
		3. 超過 50% 的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超過 75%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3. 25%~49% 的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 50%~74%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3. 低於 25% 的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低於 50%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5-4. 其他學生學習成效之辦學特色。	5-4-1. 項目五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備註：

有關 5-3 之尺規 1 計算公式：擁有一張相關證照之應屆畢業師資生人數/應屆畢業師資生總人數。

包括 研究、教學、地方教育輔導等
↑

不僅限簽約學校
師資生修課階段合作辦理參訪見習/教學實習的學校。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6-1. 與夥伴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之定期合作與溝通情形。 6-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落實師資生實習契約/計畫，提升教育實習輔導成效之相關運作情形。 6-1-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落實師資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 6-1-4. 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事項之合作成效。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1. 超過 75%以上實習夥伴學校與單位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能定期合作與溝通。 2.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所有師資生完成實習契約/計畫，並落實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且能有效運作。 3.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每年度均有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合作事項，成效良好。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1. 50%~74%之實習夥伴學校與單位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能定期合作與溝通。 2.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75%~99%之師資生完成實習契約/計畫，並落實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且能有效運作。 3. 近三年度能與附設/屬(實驗)學校有一至兩年之師資職前培育實習相關合作事項。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1. 低於 50%之實習夥伴學校與單位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能定期合作與溝通。 2.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低於 75%之師資生完成實習契約/計畫，並落實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且能有效運作。 3.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未有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合作事項。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6-2. 與夥伴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1.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總計有五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2.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	1.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總計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2.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	1.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總計有二項次以下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2.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

教師至夥伴學校指導行動研究、演講、
研究合作、課程教學實驗等與學生學習
↑促進相關，與夥伴學校合作推動「中小學生」學習進步等作法。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6-2-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i>不包括半年教育實習。</i>	創新總計有五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創新總計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創新總計有二項次以下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4. 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事項之合作成效。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3.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總計有五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4.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事項，且成效良好。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3.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總計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4.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有二項次以上之合作事項，且成效良好。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3.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總計有二項次以下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4.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有一項次以下之合作事項。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6-3. 其他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之辦學特色。	6-3-1. 項目六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備註：

有關 6-2 之尺規，倘單一合作事項可同時符合各項尺規，得重複計列。

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

指標	內涵
1.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2.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及教育實習輔導培訓。	1.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2. 每學年針對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辦理實習學生相關輔導培訓活動至少一場。
3.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4. 師資數量。	1. 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5. 行政支援人力。	1. 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 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6.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 受評師資培育類科符合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
7.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之人數超過 50%。 2.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 1. 達到一項即通過。 2. 培育技職類科師資之年度計算基準為取得教師證後之第二年至第四年。
8.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 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如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2. 依地方政府或中小學（幼兒園）需求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師資培育評鑑
概況說明書
(24號字、標楷體)

學校名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資類科：☐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資料彙整單位主管簽名：_____日 期：_____

校 長 簽 名：_____日 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師資培育評鑑

概況說明書撰寫說明

一、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依開設不同之師資類科【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分開接受評鑑，概況說明書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分別填寫。

二、概況說明書之本文內容以80頁為限（每增加一個全師培學系得增加10頁），其內文統一以12號標楷體撰寫；必要之佐證資料則不限頁數。

三、概況說明書填寫資料之範圍，116年度上半年為5個學期（113學年度、114學年度及115學年度上學期），116年度下半年為6個學期（113學年度、114學年度及115學年度）；其中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上、下半年之評鑑範圍皆為113年度、114年度及115年度。

四、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分為六大項目、檢核指標，六大項目分別為「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及「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五、每一大項又可細分不同項目標準。受評單位可依據六大評鑑項目各項目指標之標準內涵，以質性文字及量化數據，逐一說明項目指標之現況、做法及成效，以整體呈現該評鑑項目之辦學績效。其中，量化資料請依所附表格填寫。

六、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就該大學校院之整體師資培育業務進行認可評鑑，而非評鑑個別之師資培育學系，亦非評鑑個別之業務承辦單位。因此，同一師資類科【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容或有不同單位負責承辦相關業務，需由受評學校自行彙整相關單位之評鑑資料。

七、表格若無標註適用對象時則需皆填寫，若某些表格有不適用之情形，請於相關欄位內註明【不適用】並說明理由。

項目二

表○ 師資培育單位行政人力與工作執掌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單位名稱									
師就處/學系主管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職級：		職級：		職級：		職級：	
		☐ 教授		☐ 教授		☐ 教授		☐ 教授	
		☐ 副教授		☐ 副教授		☐ 副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助理教授		☐ 助理教授		☐ 助理教授	
行政人力資源	類別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專任職員/助教								
	約聘人員								
	工讀生	人數	總時數 (每學年)	人數	總時數 (每學年)	人數	總時數 (每學年)	人數	總時數 (每學年)

表○ 單位爭取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各項獎補助一覽表

填寫單位：_____

單位名稱	獎補助名稱	金 額（單位：仟元）			
		經費類別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註：1.每年至少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等。

2.師就處、全師培學系與併行學系分別填寫。

表○ 師資培育單位經費決算一覽表（單位：仟元）

年度	業務費	圖儀設備費	合計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表○ 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或社會服務一覽表

學年度	活動名稱/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仟元)
___學年度							
___學年度							
___學年度							

註：活動方式可包括演講、工作坊、研習等方式。

項目三

表○ 各師資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教育學程	類別	大學生						
		研究生						
		小計						
	入學師資生學系別及人數	學系一						
		學系二						
		學系三						
		學系四						
		學系五						
		學系六						
								
								
		小計						
全師培學系	類別	大學生						
		研究生						
		小計						
	入學師資生學系別及人數	學系一						
		學系二						
		學系三						
		學系四						
		學系五						
		學系六						
								
								
		小計						
併行	類別	大學生						

師培 學系		研究生						
		小計						
	入學師資生學 系別及人數	學系一						
		學系二						
		學系三						
		學系四						
		學系五						
		學系六						
								
								
		小計						
全校合計								

表○ 學生之核定人數暨實際修習人數一覽表

項目 \ 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教育 學程	全師 培學 系	併行 師培 學系	教育 學程	全師 培學 系	併行 師培 學系	教育 學程	全師 培學 系	併行 師培 學系
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									
學生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修習人數									

表○ 中等／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招收修習學生概況一覽表

填寫單位：_____

學年度 項目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學生預定任教之 領域（主修專 長）/類科別【中 等師資類科】	領域/ 類科一						
	領域/ 類科二						
	領域/ 類科三						
	領域/ 類科四						
	領域/ 類科五						
							
	小計						
特教師資培育類 組	資賦優異組						
	身心障礙組						
	小計						

註：師就處、全師培學系與併行學系分別填寫。

表○ 辦理各種學習、生涯輔導及增能活動概況一覽表

填寫單位：

學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方式	出席人數	備註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註：1.師就處、全師培學系與併行學系分別填寫。

2.全師培學系與併行學系至少填寫增能活動。

3.含未能勝任教學專業工作師資生之輔導活動。

4.活動方式可包括講座、工作坊等方式。

項目四

表○ 單位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填寫單位：_____

學年度 項目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與教學現場專業合作人數							
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人數							
開設教學實務課程人數							
與教學現場教師合作開課人數							
獲校、院級教學優良人數							
申請教學實踐計畫人數							
申請師資培育主題國科會相關計畫人數							
申請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人數							

註：1.師就處、全師培學系與併行學系分別填寫。

2.全師培學系與併行學系僅需填寫開授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部分師資。

表○ 單位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兼任授課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填寫單位：_____

學年度 項目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或臨床教學 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 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註：師就處、全師培學系與併行學系分別填寫。

表○ 授課專/兼任教師概況一覽表

填寫單位：

學年度	課程名稱及課程學分數	授課教師及授課學分數	所屬單位	身分別
____學年度	000/O學分	000/O學分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專任教師授課學分數百分比 ^{*1}	% (計算至小數點兩位)		
____學年度	000/O學分	000/O學分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專任教師授課學分數百分比 ^{*1}	% (計算至小數點兩位)		
____學年度	000/O學分	000/O學分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專任教師授課學分數百分比 ^{*1}	% (計算至小數點兩位)		

註：1.「百分比^{*1}」該欄百分比僅12所師範（教育）大學（含改制後或整併後之綜合大學）需填寫，請以單位所有授課之學分數為分母，專任教師所開設之學分數為分子，計算百分比。

2.師就處、全師培學系與併行學系分別填寫，全師培學系與併行學系僅需填寫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表○ 師資培育單位專/兼任師資專業概況表

(每一位教師請分別列述)

☐ 單位專任教師 ☐ 校內其他單位專任教師 ☐ 校外兼任教師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長			
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教學經驗	☐ 無 ☐ 有，曾任教：		
最近三年專業表現（請依下列類別條列說明）：			
（一）最近三年研究計畫（教育部、國科會、公私立機構）			
計畫名稱	委託機構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的工作
			經費總額
（二）自行研發教材教法之成果			
學年度	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		
（三）中小學教育或師資培育相關學術著作			
☒ 學術期刊論文：			
☒ 專書及專書論文：			
☒ 學術研討會論文：			
☒ 技術報告、展演創作及其他：			
（四）最近三年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情形			
1-1.擔任校內專業服務（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1-2.最近三年擔任校外專業服務（擔任校外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團體之重要職務、委員會委員、審查委員、評鑑委員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1-3.最近三年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與指導

日期	邀請單位	活 動 或 研 習 名 稱	演講	指導

1-4.最近三年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或研討會

日期	辦理單位	研 習 名 稱	主持人	引言人	與談人	評論人	參加人

1-5.最近三年參與或指導師資生專業社群

年度	社群名稱	類別	社群運作目的、方式及成效簡述
		☐ 教師社群 ☐ 師資生社群	
		☐ 教師社群 ☐ 師資生社群	
		☐ 教師社群 ☐ 師資生社群	

		☐ 教師社群 ☐ 師資生社群	
--	--	---	--

註：校內其他單位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部分，僅需填寫至（三）中小學教育或師資培育相關學術著作即可。

表○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

填寫單位：_____

學年度 項目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國科會研究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其他政府機構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非政府機構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學術期刊論文	篇數			
研討會論文	篇數			
展演創作	次數			
出版專書	本數			
專書單篇論文	篇數			

註：師就處、全師培學系與併行學系分別填寫。

表○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彙整表

填寫單位：

姓名	職級	學年度	師資培育 教育專業 課程授課 門數/時數	系所（含 通識）授 課時數	因應政策 需要開設 班別之授 課時數*	其餘進修 推廣部授 課時數	校外 兼課 時數	總計
			門數/時數					
			/					
			/					
			/					
			/					
			/					
			/					
			/					
			/					
			/					
			/					
			/					
			/					
			/					
			/					

*因應政策需要接受教育部委託所開設之各類師資培育班別。

註：師就處、全師培學系與併行學系分別填寫，全師培學系與併行學系僅需填寫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專任教師。

項目五

表○ 應屆畢業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

項目 \ 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應屆畢業師資生人數			
應屆報考教師資格考試人數（當屆畢業報考人數）			
應屆報考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人數（通過率%）			
應屆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當年度申請教育實習人數			

註：1.應屆畢業生係指在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期間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舊制生依舊制修習教育實習），暫未能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經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其將可於當學期取得畢業資格者。

2.全校**師就處**與學系之應屆畢業師資生合併計算。

3.新設師資類科免填。

表○ 近三學年度取得教師證之畢業師資生就業情形一覽表

項目			人數
小特師資類 科、中教之一 般學科師資	114年度下半 年受評	111-113學年度取得教師證之 畢業師資生總人數	
	116年度下半 年受評	113-115學年度取得教師證之 畢業師資生總人數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教育行政人員（含約僱人員）			
代課老師			
小計			
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非教職相關工作			
就讀研究所			
未就業			

註：1.每名畢業生在計算學年度三年內，若有多年多職務之就業事實，則由單位擇一年度填報其中一項職務。
2.新設師資類科免填。

項目六

表○ 單位與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一覽表

填寫單位：_____

學年度	夥伴學校名稱	合作項目名稱	合作性質（可複選）	參與人數
____學年度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____學年度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____學年度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註：1.合作關係指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教育實習、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學生學習促進等。

2. 師就處、全師培學系與併行學系分別填寫。

表○ 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合作關係一覽表

學年度	合作項目名稱	合作性質（可複選）	參與人數
____學年度		☐ 參訪見習/教學實習 ☐ 教育實習 ☐ 教師專業發展合作	
		☐ 參訪見習/教學實習 ☐ 教育實習 ☐ 教師專業發展合作	
____學年度		☐ 參訪見習/教學實習 ☐ 教育實習 ☐ 教師專業發展合作	
		☐ 參訪見習/教學實習 ☐ 教育實習 ☐ 教師專業發展合作	
____學年度		☐ 參訪見習/教學實習 ☐ 教育實習 ☐ 教師專業發展合作	
		☐ 參訪見習/教學實習 ☐ 教育實習 ☐ 教師專業發展合作	

註：1.合作關係指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教育實習、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學生學習促進等。

2.與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合作，以與受評師資類科有關之教育階段、類別（如特殊教育學校（班））為範圍進行撰寫，如：國立臺南大學之附屬及附設實驗學校包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屬高級中學、附屬啟聰學校，需對應所培育之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進行本表填寫。又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僅設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其僅需就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進行本表填寫。

表○ 實習指導教師概況表

(每一位實習指導教師請分別列述)

姓名		系所/服務單位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任教經驗			年資：	
實習指導概況				
學年度	教育實習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領域/科別	人數
____學年度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____學年度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____學年度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檢核指標

表○ 學習空間一覽表

學習空間名稱	地 點	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註：含行政辦公空間、學生活動空間。但不含教師個人研究室。

表○ 教育類圖書資源統計一覽表

圖書類資料		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師資培育類圖書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師資培育類期刊	中文類								
	西文類								
非書資料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師資培育類非書資料 (DVD、VCD)									
師資培育類電子期刊 (含資料庫)									

表○ 近三學年度購置相關設備或儀器一覽表

設備或儀器名稱	放置地點	購置年度	經費來源	
			教育部（獎）補助	學校預算

表○ 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教學現場見習統計表

學年度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見習學校	學生人數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註：各學年度填寫課程需與實際開授課程相一致。

表○ 辦理或參與地方教育輔導活動一覽表

學年度	活動名稱/ 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仟元)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第 2 次工作會議議程

開會日期：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上午 10 時至 12 時

開會地點：線上會議（Google Meet: <https://meet.google.com/dbn-bptk-bye>）、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體（英才 R119 會議室）

主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郭校長伯臣

出席者：

- （一）師資培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靜宜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 （二）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第 1 次會議工作會議記錄(附件一)，敬請確認。
- 二、為進一步擴大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的協作範圍，本聯盟將擴大邀請更多師培大學及縣市政府共同參與合作。
- 三、為提升師培教授、師資生或在職教師 AIPACK 能力，聯盟將協助各師培大學與縣市政府辦理 AIPACK 研習，課程主要內容為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課程 B5-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目前所調查的研習時間(如附件二)，如尚未登記之師培大學與縣市請儘速規劃。
- 四、有關推動智慧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研究，已初步彙整各校推薦智慧教育師資培育研究的人員名單(如附件三)，已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黃國禎副校長，初步建立跨校智慧教育師資培育研究社群，並規劃每年辦理 1-2 場工作坊(北、中、南、東各夥伴師培大學輪流舉辦)，進行研究設計及論

文撰寫能力增能，並擬與群組社群人員研討後，由黃國禎副校長規劃與辦理一場智慧教育師培研究之會議。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各師資培育大學共同開發數位與AI輔助師培課程(含AI助教)分工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師資培育大學已提交有意願發展的數位與 AI 輔助師資培育課程科目(如附件四)
- 二、數位與 AI 輔助師資培育課程建議方式及課程開發範例(如附件五)，。
- 三、有關辦理 AI 教學應用與 AI 助教設計工作坊方式，初步規劃 11 月 30 日前於北、中、南部各辦理一場針對師培教授之培訓課程，並由臺中教大校務中心李政軒主任擔任講座；培訓課程結束後，將依照欲發展之師培科目屬性進行分群，並邀請各群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帶領師培課程開發與進行培訓，第一次工作坊預計於 11 月 5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中教大召開。

決議：

案由二：各師資培育大學培育 AI 教學臨床教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師資培育大學已提交 AI 教學臨床教授的名單(如附件六)，有關臨床教授如何整合中小學現場教師教學實務需求，確認臨床教授角色、任務與運作方式，與如何媒合臨床教授至各縣市專業發展學校等，宜有整體規劃。
- 二、本案擬先由臺中教大師培處楊裕貿處長協助，建立此專業社群並統整規劃，此案以教材教法相關科目的參與教授為主，期望培育之 AI 教學臨床教授可與縣市 AI 師資培育發展專業發展學校結合。
- 三、第一次臨床教授工作會議預計於 11 月 5 日中午 12 時於中教大召開。

決議：

案由三：成立各縣市 AI 師資培育發展專業發展學校，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各縣市提交的專業發展學校名單(如附件七)，有關師培大學如何實驗新興智慧教育教學模式、培訓種子教師、促進在職教師專業發展、增進學生於數位教學後的學習效能；縣市政府如何支持、導引、推廣新興智慧教育師培等；企業如何依據中小學現場所需開發教育工具等，都需要專業發展學校的支持，建立請師培大學、縣市政府、專業發展學校及企業的合作模式。
- 二、本案擬先由臺中教大黃寶園副校長籌組專業發展學校社群，讓智慧教育課程內容及相關資源進入各縣市專業發展學校，幫助學校 AI 教育的發展，並以專業發展學校擴散影響各縣市老師。
- 三、第一次 AI 師資培育發展專業發展學校工作會議預計於 11 月 5 日上午 10 時於中教大召開。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時 分

附件一 第 1 次會議工作會議記錄

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工作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樓 116 會議室

主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郭校長伯臣

出席者：

(一)師資培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靜宜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二)縣市政府-臺北市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案 由：AI 企業教育資源說明（各企業 10 分鐘）

說 明：Apple、Google、Microsoft 企業報告目前 AI 教學資源的發展現況，以讓各師資培育大學與縣市政府得以了解 AI 資源運用在師資培育與中小學校園的可能性。

裁 示：

一、若縣市及師培大學需要三家業者的支援與服務，可逕予聯繫。

二、軟體類採購需求形成具體建議，將向教育部爭取資源以支持各師培大學與縣市政府在師培的發展。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11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發數位與 AI 師培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各師資培育大學彼此合作，依據當前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相關科目如附件)，開發數位與 AI 師培課程(含 AI 助教)。建請各師資培育大學，每校發展 1-2 個科目以上。建請各大學規劃準備之科目，進行討論分工情形。

決議：

- 一、各師培大學 10 月 8 日前填寫準備發展之師培科目，以做整體規劃與彼此互為協助。師培課程科目填報表：<http://gg.gg/lc5h7i>。
- 二、下次工作會議訂定開發之課程架構，討論各校欲發展之科目，後續啟動相關培訓。預計 10 月 31 日前於北、中、南部各辦理一場針對師培教授之 B5-1 培訓課程，並由臺中教大黃國禎副校長與校務中心李政軒主任擔任講座。
- 三、培訓課程結束後，將依照欲發展之師培科目屬性進行分群，並邀請各群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帶領師培課程開發與進行培訓。

案由二：辦理各師培大學與縣市政府的 AI 教育研習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規劃各師培大學與各縣市政府免費辦理一場研習 B5-1、B5-2 AIPACK 研習，如果有需要開設 A1、A2...課程時，可由中教大協助媒合開設各課程，聯盟各單位負擔研習經費。
- 二、建請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將此類 AI 教育課程發展為校內師資生的必修科目。

決議：

- 一、臺中教大提供各師培大學與各縣市政府免費辦理一場研習 AIPACK 相關研習，主要對象為師培大學之師資生、縣市之中小學教師。
- 二、承上，各師培大學、縣市政府可與臺中教大登記培訓時間，由臺中教大

協調並指派輔導教授講授。AIPACK 工作坊申請表單：<http://gg.gg/1bs7eg>。

三、建議各師培大學將數位教學相關課程列為必修。未來師培大學開設相關數位教學課程，並建請教育部採認數位學習相關研習時數。

案由三：11 所師資培育大學，培育 AI 教學臨床教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導引各師資培育大學善盡社會責任，協助 11 所師資培育大學，各校至少培育 1 位 AI 教學臨床教授，可至中小學校園進行臨床教學，與現場中小學教師研討 AI 的課程教學方法。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第一年可籌組 AI 教學臨床教師社群，提供培訓資源，並共同訂定 AI 教學臨床教師培訓計畫與認證制度。

決 議：

一、各師培大學 10 月 8 日前填寫推薦 1 位以上 AI 教學臨床教授（以教材教法相關科目的參與教授為主），並由臺中教大師培處楊裕賢處長進行整體規劃與媒合。

二、期望培育之 AI 教學臨床教授可與案由四的縣市 AI 師資培育發展專業發展學校結合，並協助媒合。

案由四：成立各縣市 AI 師資培育發展專業發展學校，提請審議。

說 明：配合 11 所師資培育大學所培育 AI 教學臨床教授，鼓勵每縣市成立 1 所 AI 師資培育發展專業發展學校（設在中小學），將 AI 師資培育的新興教學法直接導引到此專業發展學校，進行 AI 師資培育的新興教學法的創新，並準備此類新興教學的知識擴散。

決 議：

一、各縣市政府 10 月 8 日前填寫欲推薦 1 所以上 AI 師資培育發展專業發展學校，並由臺中教大智慧教育中心陳志鴻教授協助輔導與媒合。專業發展學校填報表：<http://gg.gg/1c5h6l>。

二、下次工作會議，臺中教大將媒合數位教學課程、老師等資源到專業發展學校，幫助學校 AI 教育的發展，並以專業發展學校擴散影響各縣市老師。

案由五：推動智慧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研究，提請審議。

說明：將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黃國禎副校長，以其過去充沛的研究能量與帶領研究社群的經驗，與 11 所師資培育大學共同投入研究。規劃每校每年至少 1 案(包含教學實踐計畫、國科會計畫、校內補助計畫，但限於生成式 AI 與師資培育教育相關)

決議：

- 一、各師培大學 10 月 8 日前推薦每校至少 1 位準備發展智慧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研究之研究者，以達成每校每年至少 1 案研究案之目標。
- 二、臺中教大協助培育種子研究教授，並建立跨校智慧教育研究社群。每年辦理 1-2 場工作坊(北、中、南、東各夥伴師培大學輪流舉辦)，培養師生研究設計及論文撰寫能力。
- 三、下次工作會議後，將由臺中教大黃國禎副校長規劃與辦理一場師培研究之會議，並成立研究社群。

案由六：每年辦理 1 場次智慧教育師培聯盟的學術研討會與成果發表，提請審議。

說明：每年將新興 AI 與師資培育研究發展趨勢，與此聯盟的運作成果以學術研討會的方式進行，建請討論主辦此學術研討會之大學。

決議：

- 一、每年辦理 1 場智慧教育學術研討會，提供師生發表論文並增加交流之機會。明年由臺中教大辦理第一屆研討會，未來再看各聯盟大學輪辦之意願。
- 二、承上，明年預計於 12 月結合「自主學習節暨數位學習行為與成效分析

研討會」辦理聯合研討會。

案由七：建立智慧教育的學術-產業-政府-學校（AIGS）協作平臺，提請審議。

說明：此平臺由 11 所師培大學、目前 Apple、Google、Microsoft 3 家企業、14 個縣市政府與各縣市的 AI 師資培育發展專業發展中心學校，共同成立協作平臺，將產業（Apple、Google、Microsoft）資源導入聯盟大學提供 AI 技術支持和應用案例，幫助課程實現技術上的創新，而師培大學與縣市政府、學校，提出 AI 教學工具發展的需求、使用建議等。確認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合作協議書內容，每半年開會一次，分享成果資源與報告工作進度。

決議：

- 一、臺中教大已建立師培大學、縣市政府及聯盟共同之三種 LINE 群組，歡迎各位夥伴加入，相關資源與報告事項會於群組公告。
- 二、下次工作會議預定於 10 月 15 日線上辦理，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 12 時。
線上會議室連結：<https://meet.google.com/dbn-bptk-bye>。
- 三、師培聯盟工作會議預計每半年辦理一次實體會議，同時邀請廠商展示新的教學相關技術與工具，相關會議將由臺中教大陳盛賢主任秘書統籌。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2 時 30 分

附件二 已預約 AIPACK 推廣場次數

智慧教育聯盟已預約 AIPACK 推廣場次數-師資培育大學

師資培育大學	場次數	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	
國立嘉義大學	0	
國立臺南大學	1	113/11/13，14:00~17:00
國立屏東大學	2	113/11/23，09:30~12:30 113/11/25，10:10~13:10
國立臺東大學	0	
國立東華大學	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	
臺北市立大學	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	
靜宜大學	0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0	

共計 3 場

智慧教育聯盟已預約 AIPACK 推廣場次數-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場次數	說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3	113/09/25，09:00~12:00，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113/10/23，13:30~16:30，臺北市辛亥國小 113/10/24，09:00~12:00，臺北市立永吉國中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0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2	113/09/24，09:00~12:00，桃園市同德國小 113/09/27，09:00~12:00，桃園市同德國小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0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0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0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0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	113/09/26，09:00~12:00，線上 Google Meet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0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0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	113/10/31，13:30~16:30，臺南市進學國小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0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1	113/11/30，09:00~12:00，屏東縣潮和國小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0	

共計 8 場

非智慧教育聯盟已預約 AIPACK 推廣場次數-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場次數	說明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1	113/10/19，09:00~12:00，金門縣立金城國中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1	113/12/09，09:00~12:00，線上 Google Meet

共計 2 場

附件三 各校推薦智慧教育師資培育研究的人員名單

師資培育大學	研究人員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陳盛賢
國立嘉義大學	曾素秋
國立屏東大學	李雅婷
	莊念青
	古芷蓉
	楊志強
	林顯明
	李梓楠
臺北市立大學	紀雅真
國立東華大學	陳世文

附件四 有意願發展的數位與 AI 輔助師資培育課程科目

國小師資培育學程

類別	科目	大學	負責教授
一、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必)	臺中教大	黃寶園
	教育議題專題(必)		
	新增：教育議題專題(選)	屏東大學	林顯明
	數位教學(必)	臺中教大	李政軒
		靜宜大學	胡憶蓓
	新增：AI 輔助數位教學設計(選)	高雄師範大學	孫培真
	新增：教學媒體與運用(選)	嘉義大學	蔡福興
		屏東大學	古芷蓉
		屏東大學	楊志強
		東華大學	黃義峰
		北市大學	陳昱宏
	新增：資訊科技教學實務應用(選)	北市大學	林裕勝
	新增：教育應用	臺中教大	顏佩如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必)		
	教育概論(選)	臺中教大	阮孝齊
	教育哲學(選)	臺中教大	陳延興
		臺中教大	林仁傑

	教育社會學(選)	臺中教大	林彩岫
	教育行政(選)	臺中教大	阮孝齊
		臺中教大	賴志峰
	新增：教育政策與法規	臺中教大	陳盛賢
	多元文化教育(選)	靜宜大學	白惠如
二、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必)	嘉義大學	曾素秋
		靜宜大學	陳映孜
	班級經營(必)	屏東大學	莊念青
		靜宜大學	葉譯聯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	屏東大學	李雅婷
		臺中教大	林佳慧
	輔導原理與實務(必)		
	學習評量(選)	靜宜大學	何曉琪
	閱讀理解教學(選)	臺中教大	古耘睿
三、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	臺中教大	楊裕賢
		臺中教大	高敬堯
		臺中教大	陳芃欣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	臺中教大	袁媛
		屏東大學	李梓楠
		文藻外語大學	王玉珍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選)	文藻外語大學	李國基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選)	臺中教大	李政軒
		中央大學	吳穎洵
		臺中教大	范雅晴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選)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選)	臺中教大	劉佳鎮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選)		
	國民小學臺語教材教法(選)		
	國民小學族語學教材教法(選)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選)		
	新增：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必)	文藻外語大學	周宜佳
	新增：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臺北較大大	吳佳娣
四、專門課程	國音及說話(必)	臺中教大	周碧香
	普通數學(必)	臺中教大	蘇伯鑫
	新增：數學原理	臺中教大	王金國
	自然科學概論(選)		

	社會領域概論(選)		
	新增：特殊教育導 論(選)	文藻外語大學	陳明顯

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學程

類別	科目	大學	負責教授
一、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必)		
	教育心理學(必)		
	教育哲學(必)		
	教育社會學(必)	臺中教大	林彩岫
	教育史(選)		
	中等教育(選)		
	發展心理學(選)		
	青少年心理學(選)		
	認知心理學(選)		
	現代教育思潮(選)		
	德育原理與實踐(選)		
	美育原理(選)		
	特殊教育導論(選)		
	資優教育概論(選)		
二、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		

	新增：AI 輔助數位教學設計(選)	高雄師範大學	孫培真
	教學原理(必)	嘉義大學	曾素秋
	教學媒體與運用(必)	靜宜大學(中小跨選)	胡憶蓓
		嘉義大學	蔡福興
	學習評量(必)		
	班級經營(必)		
	輔導原理與實務(必)		
	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必)		
	教育政策與法令(必)		
	新增：教育政策與學校實務(必)	東華大學	張文權
	青少年問題研究(選)		
	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選)		
	性別教育(選)		
三、教育實踐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必)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必)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必)		
	教育議題專題(選)		
	新增：原住民族語文教材教法(老師登記中教)	臺東大學	王前龍

AI 助理實作工作坊：

從資料整理到 AI 助理設計，打造你的專屬 AI 教學助理！

課程大綱

本工作坊旨在幫助老師學習如何利用生成式 AI 工具來輔助教學工作。參與者將學習如何使用 NotebookLM 進行資料整理，完成 AI Tutor 或 AI 輔助備課助理的 Prompt，並通過 GPTs 實作 AI 教學助理。工作坊將帶領參與者從資料處理到 AI 應用，實現生生與師師有陪伴的數位學習環境。

建議參與者攜帶自己授課資料，包括上課講義、教材的電子檔（建議 PDF 格式），若有 YouTube 影片，請檢查該影片是否為公開。

課程時間表

時間	課程	課程內容
13:30 - 13:40	開場與介紹	工作坊目標簡介與今日流程說明，介紹工作坊的學習重點與期待成果。
13:40 - 14:20	使用 NotebookLM 進行資料整理	講解如何利用 NotebookLM 整理及分析資料，進行操作示範並上傳資料進行關鍵資訊的萃取。參與者進行實作練習，請務必攜帶自己授課之教材電子檔（PDF 格式），需使用之 YouTube 影片，請設為公開。
14:20 - 14:30	休息	
14:30 - 15:10	設計 AI Tutor 與 AI 輔助備課助理 Prompt	介紹 AI Tutor 與 AI 輔助備課助理設計的基本原則，講解如何撰寫有效的 Prompt 以輔助備課與教學，參與者設計自己的 AI 助理 Prompt。

15:10 - 15:20	休息	
15:20 - 16:00	利用 GPTs 實作 AI 助理	講解如何使用 GPTs 設計 AI 助理，包含上傳相關資料生成教學內容與調整 Prompt 流程，參與者將利用 GPTs 進行實作。
16:00 - 16:30	簡短分享與綜合討論	分享設計的 AI 助理，並說明 AI 助理應用於教學的方式。

附件六 各師資培育大學已提交 AI 教學臨床教授的名單

師培大學	AI 教學臨床教授	教材教法科目
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系 陳盛賢	數學教材教法
臺中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劉佳鎮	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古芷蓉	教學媒體與運用
北市大學	待定	待定
東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張文權	教育政策與學校實務
高雄師範大學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林佳慶	
嘉義大學	蔡福興 師資培育中心	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附件七 各縣市提交的專業發展學校名單

縣市政府	專業發展學校名單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店國小、崇林國中、錦和高中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福樂國小(暫訂)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立和順國中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臺東縣臺東市康樂國小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新竹縣關西鎮太平國小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新竹市東門國小、光華國中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雲林縣立越港國小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南投縣史港國小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正興國中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和平國小、里港國小

一、煩請師長們協助調查有意願發展數位與 AI 輔助師資培育課程科目的老師及課程名稱 (從現有師培課程中)

1. 數位與AI輔助師資培育課程建議方式及課程開發範例 (如下)。
2. 有關辦理AI教學應用與AI助教設計工作坊方式，初步規劃11月30日前於北、中、南部各辦理一場針對師培教授之培訓課程，並由臺中教大校務中心李政軒主任擔任講座；培訓課程結束後，將依照欲發展之師培科目屬性進行分群，並邀請各群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帶領師培課程開發與進行培訓，**第一次工作坊預計於11月5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於中教大召開。**

AI 助理實作工作坊：

從資料整理到 AI 助理設計，打造你的專屬 AI 教學助理！

課程大綱

本工作坊旨在幫助老師學習如何利用生成式 AI 工具來輔助教學工作。參與者將學習如何使用 NotebookLM 進行資料整理，完成 AI Tutor 或 AI 輔助備課助理的 Prompt，並通過 GPTs 實作 AI 教學助理。工作坊將帶領參與者從資料處理到 AI 應用，實現生生與師師有陪伴的數位學習環境。

建議參與者攜帶自己授課資料，包括上課講義、教材的電子檔(建議 PDF 格式)，若有 YouTube 影片，請檢查該影片是否為公開。

課程時間表

時間	課程	課程內容
13:30 - 13:40	開場與介紹	工作坊目標簡介與今日流程說明，介紹工作坊的學習重點與期待成果。
13:40 - 14:20	使用 NotebookLM 進行資料整理	講解如何利用 NotebookLM 整理及分析資料，進行操作示範並上傳資料進行關鍵資訊的萃取。參與者進行實作練習，請務必攜帶自己授課之教材電子檔 (PDF 格式)，需使用之 YouTube 影片，請設為公開。
14:20 - 14:30	休息	
14:30 - 15:10	設計 AI Tutor 與 AI 輔助備課助理 Prompt	介紹 AI Tutor 與 AI 輔助備課助理設計的基本原則，講解如何撰寫有效的 Prompt 以輔助備課與教學，參與者設計自己的 AI 助理 Prompt。

15:10 - 15:20	休息	
15:20 - 16:00	利用 GPTs 實作 AI 助理	講解如何使用 GPTs 設計 AI 助理，包含上傳相關資料生成教學內容與調整 Prompt 流程，參與者將利用 GPTs 進行實作。
16:00 - 16:30	簡短分享與綜合討論	分享設計的 AI 助理，並說明 AI 助理應用於教學的方式。

二、煩請師長們協助調查有意願成為 AI 教學臨床教授 的教師名單

1. 有關臨床教授如何整合中小學現場教師教學實務需求，確認臨床教授角色、任務與運作方式，與如何媒合臨床教授至各縣市專業發展學校等，宜有整體規劃。
2. 本案擬先由臺中教大師培處楊裕貿處長協助，建立此專業社群並統整規劃，**此案以教材教法相關科目的參與教授為主**，期望培育之 AI 教學臨床教授可與縣市 AI 師資培育發展專業發展學校結合。
3. **第一次臨床教授工作會議預計於 11 月 5 日中午 12 時於中教大召開。**

三、煩請師長們協助調查有意願成為準備發展智慧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研究之研究者

1. 師資培育相關研究之研究者 (以達成每校每年至少 1 案研究案為目標)

四、煩請師長們推薦有意願成為 高雄市 AI 師資培育發展專業發展學校 的中小學

1. 目前高雄市有正興國中。
2. 建立合作模式：有關**師培大學**如何實驗新興智慧教育教學模式、培訓種子教師、促進在職教師專業發展、增進學生於數位教學後的學習效能；**縣市政府**如何支持、導引、推廣新興智慧教育師培等；**企業**如何依據中小學現場所需開發教育工具等，都需要專業發展學校的支持，建立請師培大學、縣市政府、專業發展學校及企業的合作模式。
3. 本案擬先由臺中教大黃寶園副校長籌組專業發展學校社群，讓智慧教育課程內容及相關資源進入各縣市專業發展學校，幫助學校 AI 教育的發展，並以專業發展學校擴散影響各縣市老師。
4. **第一次 AI 師資培育發展專業發展學校工作會議預計於 11 月 5 日上午 10 時於中教大召開。**

三、整體評鑑結果認可

▲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尺規評定標準

項目	尺規數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一	6	至少4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	非屬通過或未通過之其他結果	有2項以上未通過；或未通過僅有1項，但其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二	15	至少9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	非屬通過或未通過之其他結果	有5項以上未通過；或未通過僅有2至4項，但其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三	9	至少6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	非屬通過或未通過之其他結果	有3項以上未通過；或未通過僅有2項，但其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四	12	至少8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	非屬通過或未通過之其他結果	有4項以上未通過；或未通過僅有2至3項，但其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五	7	至少5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	非屬通過或未通過之其他結果	有2項以上未通過；或未通過僅有1項，但其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六	5	至少3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	非屬通過或未通過之其他結果	有2項以上未通過；或未通過僅有1項，但其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 ✓ 以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未附設/屬（實驗）學校為例。
- ✓ 以項目一為例，尺規共計六項，取其三分之二為通過標準。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三、整體評鑑結果認可

▲各師資類科之認可標準

整體評鑑結果	認可標準
通過	1.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 檢核指標六項以上「符合」。
有條件通過	1.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2. 檢核指標四項以上「符合」。
未通過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